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和 工作損失間之關係

——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
民事類提案第2號為思考



向明恩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摘要

就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之本質，我國學理與司法實務素來認為有兩種對立性觀點存在，一是所得喪失說，另一是勞動能力喪失說。本文藉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為思考素材，以續探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之內涵，透過分析所得喪失說修正之立場與勞動能力喪失說內容之填補後，即使觀察到所得喪失說與勞動能力喪失說之差異點為：所得喪失說以預期利益逸失為出發；勞動能力喪失說以勞動力本身價值為導向，然而二者在計算具體損害時，原則上不是以實際所得，就是以虛擬收入作為計算基準。同時，二者在攸關被害人勞動能力損害之財產價值計算上，不是依交易之客觀性，毋寧是應對酌被害人個人具體情形認定。依此，所得喪失說與勞動能力喪失說在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認定上，僅是法律觀察視角不同，在損害賠償之計算上卻是有著相同結論。

目次

壹、事實摘要

貳、爭點

參、法院見解

肆、評析

DOI: 10.53106/27889866020407

關鍵詞：勞動能力之損失、所得喪失說、勞動能力喪失說、差額說、規範性損害概念

壹、事實摘要

甲因乙之過失駕駛行為致身體受傷，須休養1年無法工作，經鑑定勞動能力亦減少10%，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規定向乙訴請自事發時起1年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及自事發時起至退休年齡止因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乙則抗辯甲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期間與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期間重疊，不得重複請求。

貳、爭點

甲得否於同一時期就其不能工作之損失與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同時向乙請求賠償之？

參、法院見解

就被害人得否對加害人請求同一期間不能工作損失與減少勞動能力損失之爭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提出不同討論意見和審查意見如下：

一、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甲既已請求自事發時起1年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因該項損害範圍較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範圍更大，性質上實已包含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在內，則甲上開期間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既已受填補，自不得再重複請求。

乙說：否定說。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且個人實際所得額，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參考，不得因所得額未減少即謂無損害。甲因乙之過失行為致身體受傷，並經鑑定減少勞動能力10%，甲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縱甲已請求1年不能工作之損失，亦不得因其所得額已受填補，即認其於該段期間內無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且不能工作之損失屬民法第216條第2項所指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此與被害人因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有別。是本題甲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與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期間固有重疊，亦無重複請求之問題。

二、審查意見

甲是否為重複請求，應依其主張之事實及請求內容，包括損害額計算方法而定。甲向乙請求自事發時起1年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依甲主張之事實，其請求該1年期間所受損失之內容，如包括因不能工作具體收入減少之損失，及其身體受傷害勞動能力減少10%之損害，則實際上所受損害獲得全部填補，其另請求該期間減少勞動能力10%之損失，自有重複。如甲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僅係按具體收入減少計算損害額，未包括身體受傷害所致勞動能力減少10%之損害部分，自得一併請求。

三、研討結果

多數採審查意見（實到80人，採甲說26票，採審查意見36票）。

肆、評析

一、勞動能力減損與所受損害、所失利益之拉扯關係

損害賠償法之主要目的在於填補損害（Ausgleichsprinzip）¹，損害賠償額之計算原則上是採取差額說，而賠償範圍則以全部賠償為原則。就關於損害賠償範圍民法第216條規定訂有明文，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所謂之所受損害（damnum emergens），係指現存財產因損害事由發生被縮減，故稱積極損害。至於所失利益（lucrum cessans），係指若無損害事由將來預期應可得之財產利益，但卻因該損害事由發生消極地妨礙該應增加之財產利益，就此未為增加之損害，稱之為消極損害。

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就其勞動能力有喪失或減少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相對於損害賠償之通則性規範，此條項規定為損害賠償範圍之特則。而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在本質上究竟為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抑或其逸失之利益，學者間亦有不同意見。學者史尚寬先生和王澤鑑先生明確表示，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損失，係為民法第216條第2項「所失利益」賠償之例示²。另學者曾隆興

¹ 王澤鑑，損害賠償，2017年2月，25-44頁；曾世雄、詹森林，損害賠償法原理，三版，2013年11月，14頁以下、139頁以下；曾隆興，詳解損害賠償法，二版，2008年9月，259-319頁。

² 史尚寬，債法總論，1990年8月，290頁；王澤鑑，同前註，142頁。

先生認為，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以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本身即為損害，故乃屬民法第216條第1項前段之「所受損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則再度挑起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與工作損失間之問題，亦即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在本質上所指為何，此是否攸關被害人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範圍之界定，有待進一步釐清。

二、法院實務之對立性詮釋

有關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以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的屬性爭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梳理出法院實務之分歧性與對立性觀點為：

（一）甲說：所得喪失說

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所生之損害，須有具體損害發生，始得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則以被侵害前與被侵害後之收入或所得之差額，為其損害額，故又稱差額說。故被害人縱然因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如未發生實際損害，或被侵害前之收入與被侵害後之收入或所得，並無差異者，均不得請求損害賠償³。

（二）乙說：勞動能力喪失說

將勞動力視為資本財，而予以評價，因而被害人因身體、健康等侵害，以致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其本身即為財產損害，且為積極損害，而非所失利益之消極損害。至於將來可能獲得之工作收入，或平均工資之統計資料，僅為對於勞動能力喪失所為金錢評價⁴。

從上開所得喪失說與勞動能力喪失說之論述可知，此二說之差異在於：所得喪失說以預期利益逸失為出發，亦即預期利益逸失之計算是以所得或工資為導向（*entgelt-orientiert*），故若被害人為無業者，因無現實收入，自亦無預期收入，從自然損害與差額說觀之，事故發生前之收入與事故發生後之收入無差異，則無損害；勞動能力喪失說則以勞動力本身為出發，亦即損害計算是以勞動力本身價值為導向（*arbeitswert-orientiert*），勞動力本身屬現存財產，事故發生勞動力有所減失或減損，即生現存財產

³ 採此之實務見解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97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86年度台上字第3200號判決。

⁴ 採此之實務見解者：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2年度台上字第439號判決、司法院82年7月23日(82)廳民一字第13700號函。

被縮減之損害⁵，故無業者之勞動力減損，亦是有損害。

三、兩種對立勞動能力詮釋之續探

(一) 所得喪失說路徑之修正

所得喪失說源自德國通說對於勞動能力之詮釋，德國民法第842條規定：「因對不法侵害人身而生之損害賠償義務，及於對被害人之職業或生計所生之不利益。」且德國民法第843條第1項有規定：「因身體或健康之侵害，致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者，應向被害人支付金錢定期金，以賠償其損害。」故此所稱之勞動力，德國通說認為勞動能力本身係屬人格權內涵之一部，具有主觀關聯性（subjektivbezogen），依交易觀念（Verkehrsauffassung）不能客觀且直接地以金錢認其勞動價值。依此勞動能力本身非屬於損害，只有在有具體損害呈現時，亦即是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被侵害，勞動減損，致預期應取得之所得或收入被影響時，始得主張賠償之⁶。依德國民法第842條規定可知，加害人之賠償義務範圍不僅指向現在職業所得之喪失，同時亦包括本於現在職業所得，因勞動減損而於將來可得期待而生之不利益，亦應一併考量之。此即德國民法第252條明訂之所失利益。我國學者王澤鑑先生表示，所得喪失說奠基於差額理論（Differenztheorie）⁷，亦即透過勞力減損實際造成具體財產不利益狀況和假設無勞力減損害發生一般得合理期待所能獲得財產狀態為比較（Differenzhypothese）⁸。針對純然以所得利益喪失與否，作為差額算定之方式，確實產生無業者之被害人無法主張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德國最高法院為在個案中尋求符合公平正義之妥適解決方式，在勞動力減損之損害賠償爭議上，置入規範性損害概念（Normativer Schadensbegriff）以修正差額說，其適用之重要事例為：

1. 就有關家庭主婦因人身受侵害不能管理家務之事例中，德國最高法院於1968年大法庭之裁定中明確表示，家務由家庭中成員替代為之，依差額說，被害之家庭主婦應無損害可言。惟從損害責任法之規範目的出發，加害人對被害人所造成不能管理家務之損害並未予賠償，基於規範損害概

⁵ Magnus, Schaden und Ersatz: 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 zur Ersatzfähigkeit für Einbußen, 1987, S. 240.

⁶ BRHP/Spindler, 2019, § 843 Rn. 5; BGH, VI. Zivilsenat, Urteil vom 05.05.1970, BGHZ 54, 45b, S. 51.

⁷ 王澤鑑，同註1，164頁。

⁸ BGH NJW 1995, S. 1023 f; 姚志明，物的賠償之金錢損害賠償計算，收錄於：民法研究基金會主編，民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旦祝壽論文集，2017年12月，147頁；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2016年8月，361頁。

念，被害之家庭主婦得向加害人請求通常僱用他人管理家務之費用，以作為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⁹。

2.就受僱人因人身受侵害，致勞動力減損，而僱用人仍繼續支付工資，且受僱人將其對加害人之人身侵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僱用人之事例中，德國最高法院探究僱用人應繼續支付受僱人報酬相關規定之規範目的，特別在1956年判決中尋繹德國民法第616條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勞務義務人個人之事由，於符合比例原則且非於至關重要期間內，其提供勞務發生障礙時，勞務義務人之報酬請求權不因之喪失。但勞務義務人於障礙期間，基於法定投保義務所生疾病保險或意外保險而取得之數額，應扣除之。」之立法資料，敘明此條規範源於「社會政策性之觀點與人道主義之基石（sozialpolitischen Gesichtspunkten und auf Gründen der Humanität）」¹⁰。且又該條之規範意旨，係為保護勞務義務人以及社會上之弱勢群體，避免在因不可歸責勞務義務人之短期給付障礙之情況下，對其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換言之，繼續支付工資之規範目的，旨在維護勞務義務人與其家庭之一定生活水準¹¹。故第三人或組織共同體對受僱人承擔繼續支付薪資之照顧，按差額說計算，受僱人並無損害，但就繼續支付報酬規範之目的觀之，加害人卻不能因此免除其應負之賠償義務。此種損害賠償規範之價值思維在於，為不法侵害行為之人不應不公平地被免除賠償責任。相類似之規範思維，見諸於德國民法第843條第4項規定，就因人身之侵害，被害人之勞動能力減損，其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不因他人應對其為扶養而排除之。

3.就失業者人身受侵害致勞動力減損，由保險機構支付同等數額之疾病津貼以代失業救濟金，因而代位失業者對加害人行使侵權行為賠償請求權之事例中，德國最高法院在1984年之判決明確表示，失業者因勞動力減損，縱自社會保險中取得同等數額疾病津貼以代失業救濟金，亦無礙其向加害人主張人身受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得將該請求權讓與予保險機構¹²。對此德國最高法院也表示，素來判決採取勞動能力本身不具有財產價值，非逕屬損害賠償責任法下之損害，僅在其發生具體損害時，方得彰顯其財產價值，加害人始對此具有賠償之義務（Ersatzpflicht）。此種轉化為具體有財產性質之勞動能力損害，除指向現實工作所得之喪失外，尚應思及人身受侵害，無法使用勞動力，致被害人個體欠

⁹ BGH, Großer Senat für Zivilsachen, Beschluß vom 09.07.1968, BGHZ 50, 304, S. 306.

¹⁰ BGH, VI. Zivilsenat, Urteil vom 22.06.1956, BGHZ 21, 112, S. 114.

¹¹ 德國有關繼續支付工資規範之法歷史發展史，參Fluhr, Lohnzahlung bei Arbeitsversäumnis 1940, S. 10 ff.

¹² VI. Zivilsenat, Urteil vom 20.03.1984, BGHZ 90, 344, S. 337.

缺充分就業能力，而所遭受之所有經濟上損害（alle wirtschaftlichen Beeinträchtigungen）者而言。而此種經濟上損失也發生在領取失業救濟金或受失業救助者身上，因依法其在勞動市場上仍被視為具有隨時準備就業之能力與意願者。而事故發生致其無法工作時，其則喪失賴以維生之地位與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如失業保險或失業救濟金。就針對失業救濟或援助之相關規範目的觀之，失業保險或失業救濟金是勞動能力所得之替代。換言之，其具有工資替代之功能（Lohnersatzfunktion），故失業保險或失業救濟金應可視為廣義之從業損害（Erwerbsschaden）¹³。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鑑於德國司法實務藉由規範性損害概念以修正差額說之適用困境，在學理上德國學者Grunsky早在1968年所著之「論財產損害概念之當前問題（Aktuelle Probleme zum Begriff des Vermögensschadens）」一書中即提出，勞動能力本身即具有財產上之價值，故勞動能力發生減損即生損害之思維與呼籲¹⁴。

觀察上開德國司法實務發展之脈動可知，德國最高法院持續性地運用規範性損害概念，以填補和修正過度簡約化之所得喪失說之內涵，並也因此為抽象勞動能力本身，與其具有財產價值間之關係，透過回歸一般性或個別性之損害賠償規範目的，將此二者畫上無形的等號關係。我國學者詹森林先生更呼籲，司法實務應檢視實際損害概念之不足處，在差額說運用下，基於個案考量，將規範意義之損害概念予以置入，以俾充分發揮損害賠償法旨在填補被害人損害之功能¹⁵。

（二）勞動能力喪失說內在之認識

勞動能力喪失說源自瑞士法與美國法¹⁶，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時，該勞動能力本身之減損即為損害。換言之即是，勞動能力本身具有經濟上價值，故對於損害之認定自不受限於被害人之實際所得作為計算基準。瑞士債務法第46條規定：「因身體受侵害，被害人得請求支出費用之賠償或其請求勞動力全部或一部喪失之賠償時，應斟酌經濟上生計之困難。於判決時，對身體傷害之後果仍尚不得確

¹³ BGHZ 90, 344, S. 337.

¹⁴ Grunsky, Aktuelle Probleme zum Begriff des Vermögensschadens, 1968, S. 73 ff.

¹⁵ 關於德國司法實務運用規範性損害概念之所有相關事例，參詹森林，損害概念，收錄於：民法研究基金會主編，民法的學思歷程與革新取徑：吳啟賓前院長八秩華旦祝壽論文集，2017年12月，145-146頁、453頁。

¹⁶ 王澤鑑，同註1，160頁；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元照，2017年7月，441-442頁；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下），2020年3月，722-731頁。

定者，法官得自判決宣判日起，在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保留判決之修正權。」依此可知，瑞士債務法是肯認勞動能力為一種應受保護之經濟上利益。我國學者曾隆興先生表示，從我國民法第193條之文義及一次賠償為原則觀之，採取勞動能力喪失說，方是妥適¹⁷。循此，若將我國民法第193條有關勞動能力減損賠償之屬性詮釋為勞動能力喪失說，則瑞士債務法第46條第1項之規範與運作有著釐清勞動能力喪失說內涵之作用。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就勞動能力喪失說作出如此闡釋：「將勞動力視為資本財，而予以評價，因而被害人因身體、健康等侵害，以致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本身，即為財產損害，且為積極損害，而非所失利益之消極損害。至於將來可能獲得之工作收入，或平均工資之統計資料，僅為對於勞動能力喪失所為金錢評價。」按此，勞動能力本身減損為財產損害，並僅得解為積極損害，則將未來可得預期之工作收入，亦解讀為積極損害之範圍。惟未來預期之工作收入，依我國民法第216條損害賠償範圍之界定，亦應可理解為所失利益。然而被害人之勞動能力減損、現在收入減損與未來工作收入減損與積極損害之連結性為何，自有探究之必要。從瑞士債務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可知，身體受侵害之經濟效應係反映在勞動能力上，而勞動能力本身之減損則得理解為損害。依此，被害人勞動能力減損，而發生具體性之財產不利益，加害人應予以賠償¹⁸。瑞士學者Probst則從會計學角度說明此三者關係，其表示：勞動力和從業能力（Erwerbsfähigkeit）尚非具有資產化之價值，也就是，勞動力和從業能力不是資產負債表（Vermögensbilanz）所列表之資產（Aktivum）。故惟有當個人實際完成有償工作，並自僱用人或定作人取得工資或報酬時，方得在個人資產負債表列入為增加之資產。而立法者在瑞士債務法第46條第1項中，則將完全或部分喪失勞動能力視為損害因素，與此相應地，在會計項目上則會將此有關之未來可取得之資產列為損失，藉以計算個人淨資產之差額¹⁹。同時，在勞動能力損害之認定，瑞士債務法與德國法同採差額說，亦即是以事故發生後被害人之收入和若無事故發生時被害人假設之收入為兩相比較，被害人受有損失者，即為有損害²⁰。值得注意的是，瑞士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身體受侵害，致勞動能力減損，此不僅係指向職業

¹⁷ 曾隆興，同註1，298頁。

¹⁸ König, Repetitorium Haftpflichtrecht, 2019, S. 37.

¹⁹ Probst, Der Ersatz „immateriellen Schadens“ im schweizerischen Haftpflicht- und Strassenverkehrsrecht, in: Strassenverkehrsrechts-Tagung 2010, Berne 2010, S. 13.

²⁰ OR Kommentar, Schweizerisches Obligationenrecht, Fischer, 2009, OR 46 N 8.

能力（Erwerbsfähigkeit），也指向家務或照顧孩童之勞動能力。在家庭主婦因人身受侵害不能管理家務之事例中，瑞士聯邦最高法院藉由規範性損害概念修正差額說，也就是假設一般僱用他人管理家務之費用作為抽象損害之認定，以肯定被害家庭主婦得請求喪失勞動力之損害賠償²¹。

觀察採勞動能力喪失說之瑞士債務法可知，瑞士法即使是肯定勞動能力本身是一種應保護之利益，然而如何將此種應保護之利益予以經濟化或財產化，在實際計算操作上是類似德國法。也就是以所發生之具體性與個別性之財產不利益，作為損害計算之基點，如收入所得之喪失或減損。又瑞士之損害賠償法不僅採全部賠償原則，也採差額計算說，在家庭主婦案中同是面臨無現實所得資以作為具體經濟不利益計算之狀況，瑞士聯邦最高法院也與德國最高法院一樣，援引規範上之損害概念以解決此困境。我國學者曾隆興先生也對形式看似為對立性，但實質操作上卻是趨近之兩說，作下如此註腳：「所得喪失說與勞動能力喪失說，僅為法律觀點之不同。」此觀察論述，甚為中肯。

四、兩對立說交融於工作損失為勞動能力減損之具體化——代結論

經由對兩種對立勞動能力內涵之續探，也就是在分析所得喪失說修正之立場與勞動能力喪失說內容之填補後，即使觀察到所得喪失說與勞動能力喪失說之差異點為：所得喪失說以預期利益逸失為出發；勞動能力喪失說以勞動力本身價值為導向，然而二者在計算具體損害時，原則上不是以實際所得，就是以虛擬收入作為計算基準。或有論者認為，所得喪失說以所得個人差為損害額，無法具體反映勞動能力之個人差²²。而德國在勞動能力減損之認定上，即使援引德國民法第252條規定：「應賠償之損害，包括所失利益。按事物之通常發展或特殊情事，如按已定之措施或設備可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同我國民法第216條第2項），但本條規定旨在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以優待被害人。故倘若被害人實際上所失利益高於通常可預期之所失利益者，被害人自得舉證證明之，不生所得喪失說無法具體反映勞動能力之個人差之問題。且德國最高法院在1970年就有關獨立營業化學家因人身受侵害致勞動力減損之事例中也有明確表示，勞動能力喪失之認定，是異於責任保險意義法下之損害，毋寧是以具體損害為斷。系爭企業經營者勞動力之經濟價值，在具體損害衡酌上，是取決於勞動力之成果，非以同等替

²¹ BGE 131 III 360 = Pra 95 [2006], Nr. 18, E. 8. 1.

²² 曾隆興，同註1，299頁。

代之所得為認定²³。德國最高法院更言明，勞動能力和就業能力為人格特徵，從責任角度觀之，其係與身體和健康權益結合。此種權益受侵害尚無法直接地推導出財產法上之賠償義務（不同於精神慰撫金），勞動能力本身不具有財產價值，故只有引發財產上不利益時，方有此義務。機動車輛之實體價值和使用價值，通常是以交易上之客觀標準為衡酌。勞動力之價值似乎亦可透過交易上之客觀標準認定之，惟將物使用價值之損害與勞動能力之損害同等運用客觀計算方法，是存有保留之空間。在此個案中，企業經營者勞動能力之型態，繫諸個人能力和個人之投入。換言之，由於高度之企業風險，成果的依存性與主體之相關性至為重要。故勞動能力之財產價值不是依交易之客觀性，毋寧是應斟酌被害人個人具體情形認定之²⁴。我國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同採此立場，其判決要旨有謂：「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又商人之經營能力固為勞動能力之一種，但營業收入乃出於財產之運用，資本及機會等皆其要素，不能全部視為勞動能力之所得。」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就有關被害人得否於同一時期，對其不能工作之損失與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同時向被害人請求賠償之爭議討論中，猶如審查意見所言，解開爭點之關鍵在於損害賠償額究竟如何具體計算之問題。此提案爭議和勞動能力減損究竟是採所得喪失說之所失利益為計算導向，抑或是勞動能力喪失說之所受損失為計算導向是無涉的。如前所述，在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上，不論是採所得喪失說或是採勞動能力喪失說，實際工作所得都是具體計算損害賠償額之評價資料之一。故在提案之審查意見乃進一步明確區分事實與請求內容，而有謂：「甲向乙請求自事發時起1年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依甲主張之事實，其請求該1年期間所受損失之內容，如包括因不能工作具體收入減少之損失，及其身體受傷害勞動能力減少10%之損害，則實際上所受損害獲得全部填補，其另請求該期間減少勞動能力10%之損失，自有重複。如甲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僅係按具體收入減少計算損害額，未包括身體受傷害所致勞動能力減少10%之損害部分，自得一併請求。」實質贊同。♣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²³ Bundesgerichtshof Urt. v. 05.05.1970, Az.: VI ZR 212/68, BGHZ54, 45b, S. 46.

²⁴ BGHZ54, 45b, S. 51.